

编号：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与
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合培养俄语专业技术人才协议书

签订时间：2011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北京



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与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联合培养俄语专业技术人才协议书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二〇一一年 月签订于北京。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蒋洁敏

乙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住所：北京市昌平区府学路 18 号

校长：张来斌

为了适应甲方国际化经营战略实施的需要，培养具有扎实的石油、石化专业理论知识，熟练掌握俄语和经济管理、国际化经营等相关知识的高层次复合型国际人才，甲方和乙方合作，联合组织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助赴俄罗斯留学项目，为甲方培养俄语专业技术人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协议：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资助赴俄罗斯留学项目

项目期限：2011 年 10 月—2014 年 7 月

培养对象 参加全国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并被乙方录取的 2010 级硕士研究生

学科专业：包括油气井工程、油气田开发工程、油气储运工程、地质工程、化学工艺、会计学、经济法学等

培养地点：北京、俄罗斯

参加项目人员（以下简称项目人员）：16 人（名单见附件，以实际派出人数为准）

第二条 项目内容

乙方根据学生自愿报名，协助甲方选拔项目人员，并负责在本协议约定的项目期限内实施项目人员培养与管理工作。甲方负责按本协议第六条规定提供项目人员赴俄罗斯留学所需资金。项目具体实施步骤安排如下：

1. 2011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2 月底，项目人员参加由乙方组织的出国前俄语培训，并在乙方完成硕士学位论文开题。

2. 2012 年 1 月至 2012 年 7 月，乙方组织项目人员到俄罗斯国立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或国立乌法石油技术大学（如无特指，此两所大学以下统称俄罗斯院校）进行为期半年的俄语预科学习，学习结束时，达到俄罗斯教育部规定的研究生入学语言水平。

3. 2012 年 9 月—2014 年 7 月，项目人员在俄罗斯院校学习相应的专业课程，攻读硕士学位。

4. 项目人员的硕士学位论文实行双导师指导制。项目人员完成俄罗斯院校和中国石油大学（北京）两个学校硕士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业并通过硕士论文答辩后，可分别获得两个学校授予的由所在国教育部统一印制的硕士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5. 项目人员在本协议约定项目期限内完成学习任务毕业后，按照其与乙方的协议规定，到甲方指派的单位工作，签订不少于8年的劳动合同。

第三条 培养标准

乙方确保项目人员在毕业时（即2014年7月前），达到下列培养标准：

1.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外事纪律和乙方有关规章制度，遵守俄罗斯的法律和留学院校的有关规定，维护国家和乙方的荣誉，不得从事有损于国家利益和安全的活动。

2. 自愿报名参加本项目，积极参加乙方组织的国内、外各项教学安排，取得教育部承认的乙方和俄罗斯院校所学专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证、学位证，如期毕业。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在约定时间提供使项目人员达到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培养标准要求所需的培养费和管理费（具体费用项目按本协议第六条规

定执行)，并负责对乙方的教学组织、项目管理和项目人员的学习效果进行监督和评估。

2. 负责对自愿报名参加本项目的候选人进行面试考核，确定项目人员。

3. 对达到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培养标准的项目人员予以接收，并为之签订劳动合同。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负责按甲方的要求组织项目人员的国内、外教学和管理，确保项目人员达到本协议第三条规定的培养标准，具体包括：

负责组织本项目候选人的报名和初选工作；负责组织和安排研究生出国前的俄语培训和有关课程学习，以及聘请俄语教师和组织国内俄语水平测试；负责与俄罗斯院校协商具体合作事宜（包括签订留学生培养协议、负责留学项目的具体安排、向对方支付全部培养费用等）；负责对项目人员在国内、外学习期间的学习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负责办理项目人员出国留学手续办理及安排其回国探亲，对项目人员进行学习督导及生活管理、协调工作，负责定期向甲方提供项目人员每学期的学习成绩。

2. 保留项目人员的学籍，接受项目人员把国外所获学分转入乙方，对符合乙方硕士学位要求的学生，颁发乙方相应学位证书和毕业证书。

3. 确保项目人员按本协议第三条培养标准约定完成本项目

规定的学习任务，获得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和俄罗斯院校相应硕士学位。

4. 项目结束，负责按甲方的要求，指定并确保完成第三条培养标准的项目人员到甲方指派的单位工作，与之签订不少于 8 年的劳动合同，并服从工作安排。

第六条 项目费用标准与支付

（一）费用标准

1. 项目参加人员在正式录取前参加甲方组织体检的体检费、租车费等，共计 1.5 万元人民币。

2. 项目参加人员出国前俄语培训费用，计 20.8 万元人民币（1.3 万元/人×16 人），主要包括教师酬金、教材及教学资料费、教室使用费、课外辅导费等；

3. 项目参加人员办理签证、护照、公证、体检、认证等出国手续费用，计 9.6 万元人民币（6000 元/人×16 人）；

4. 开学初送项目人员入学和毕业前考核费用 1.8 万美元（6000 美元/人×3 人）；

5. 项目人员在俄罗斯古勃金大学学习期间的学费（含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10 万美元（5000 美元/人·年×10 人×2 年），半年语言学习费 4.5 万美元（4500 美元/人×10 人）；

6. 项目人员在乌法石油技术大学学习期间的学费（含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6.6 万美元（5500 美元/人·年×6 人×2 年），半

年语言学习费(含住宿费、医疗保险费等)3.6万美元(6000美元/人×6人);

7. 项目人员留学期间生活费 47.12 万美元(950 美元/人·月×16 人×31 个月),一年发放一次;

8. 项目人员一次往返国际机票及相关交通费用 16 万元人民币(1 万元人民币/人·次×16 人);

9. 项目人员班级经费 1.44 万美元(300 美元/人·年×16 人×3 年);

10. 根据乙方有关规定,获取中俄双方硕士学位研究生的培养费 48 万元人民币(3 万元人民币/人×16 人)。

上述费用合计 95.9 万元人民币,75.06 万美元。

项目人员留学期间如遇俄罗斯院校非歧视性学费调整,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按实际发生费用计算。

(二) 费用支付

1. 项目费用支付的币种为人民币,由甲方分两期支付给乙方(其中以美元计算的费用,汇率按甲方付款日国家公布的外汇牌价计算),首期支付项目费用的 80%,于本协议签署后 30 日内支付;第二期支付项目费用的 20%,在项目结束后 30 日内支付。

2. 乙方收到甲方每期支付款项后 5 个工作日之内为甲方出具正式发票。

3. 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开户行：北京昌平建行

账号：11001009200056050532。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协议约定履行付款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应按当期应付费用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 项目人员由于各种原因未能达到本协议第三条培养标准的，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其中：

(1) 项目人员在项目期限内触犯国家或俄罗斯法律、法规，违反外事纪律、泄露国家机密、损害国家和乙方利益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对该项目人员的留学资助，取消甲方所属单位的接收约定，并由乙方负责退赔甲方已提供该项目人员资助的全部费用。

(2) 对不能按期完成留学任务的项目人员，甲方不负责接收；项目人员可最多延期一年毕业，延长期间的各项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仍不能毕业的，则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并按该数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对项目人员完成学业后体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不予接收，除非由第九条不可抗力造成的体检不合格外，乙方应全额返还甲方为其支付的各项费用。

4. 项目人员毕业后不按期到甲方工作，或者不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的，均视为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五条第 5 款的约定，乙方应

全额返还甲方为该项目参加人员支付的各项费用，并按该数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协议期限与终止

1.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协议约定事项全部完成。

2. 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取得一致后可以书面形式变更本协议。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双方可终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终止本协议的；

(2) 甲方或乙方严重违反约定，致使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但应提前十日书面通知违约方。若乙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乙方需向甲方退回所收项目费用，并按项目费用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严重违约，导致本协议目的不能实现，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自协议解除之日起30日内，甲方向乙方已支付的项目费用乙方不予退还，并按项目费用的30%向乙方交纳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法律或政策发生重大调整以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致使直接影响本协议履行或不能按约定条

件履行本协议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 7 天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协议不能履行、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由双方根据其对履行协议的影响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终止协议，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协议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协议。

第十条 其他

1. 项目参加人员如因不可预见的原因需退学或休学或其他影响正常毕业的事件发生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报告，取得一致意见后进行处理。

2. 合作过程中的任何争议均应通过双方协商解决。自协商之日起 60 日内不能达成一致的，任何一方均可将争议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确保双方合作的顺利与成功。

4. 乙方与项目人员就留学事宜可另行签署协议，乙方不得在该协议中规定甲方的实质权利和义务。

5.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效力。

6.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门，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附件：项目人员名单

甲方：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

甲方代表（签字）：



2011年12月19日

乙方：中国石油大学（北京）

乙方代表（签字）：



2011年12月（北京）



附件

项目人员名单

序号	学号	姓名	性别	国内本科专业	国内研究生专业	拟留学院校	备注
1	S100020386	侯冬冬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党支部
2	S100020429	陶亮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3	S100020440	何封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4	S100020480	金岗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5	S100020505	尤世强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6	S100020513	张翼飞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班长
7	S100020524	孙猛	男	石油工程	油气田开发工程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8	S100030696	邢尚策	男	化学工程与工艺	化学工艺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9	S100071464	李姗	女	法学	经济法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10	S100071523	王康康	男	会计学	会计学	古勃金石油天然气大学	
11	S100010221	曾行	男	地质工程	地质工程	乌法石油技术大学	
12	S100010227	张强	男	勘查技术与工程	地质工程	乌法石油技术大学	班长
13	S100020353	吴迪	男	石油工程	油气井工程	乌法石油技术大学	
14	S100020361	李玉飞	男	石油工程	油气井工程	乌法石油技术大学	
15	S100040985	亢永博	男	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乌法石油技术大学	党支部
16	S100041003	王全宝	男	油气储运工程	油气储运工程	乌法石油技术大学	